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公布

## ◆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 ◆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

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

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国办印发行动方案

###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强调，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

《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一是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二是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用能保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三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公平参与标准制定，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四是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五是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各部门要抓紧细化落实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

## 纵深推进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 “天网2024”行动正式启动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3月19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4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4”行动。

会议指出，2023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省区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不断深化跨境腐败治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4”行动，推动一体构建追逃追赃机制。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逃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等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证件专项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敢于善于斗争，统筹推进国际国内两个战场，纵深推进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加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 前2个月我国

### 民间投资增速由负转正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魏玉坤）随着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持续落地显效，我国民间投资增速由负转正。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2月份，我国民间投资同比增长0.4%，2023年全年下降0.4%。

分行业看，前2个月，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民间投资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30.1%、20.5%、14.8%和14.0%；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11.6%，增速高于全部制造业投资2.2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7.9%，增速高于全部基础设施投资1.6个百分点。

统计数据显示，1至2月份，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为52.6%，比上年全年提高2.2个百分点；民间项目投资（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同比增长7.6%。

民间投资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力军，也是提升投资质量、增强投资活力的关键力量。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破除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民间投资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 市场监管总局推动实现 信用修复“一件事”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赵文君）为提升经营主体信用修复便利性，市场监管总局着力解决“多头修复”“重复修复”问题，推动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截至目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已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共交换共享信用修复数据71.15万余条，实现信用修复数据双向共享。

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一方面有效支撑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减轻经营主体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有力推动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为各部门依法履职强化数据支撑，为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精准监管提供坚实保障，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 我国在建核电机组26台 数量保持全球第一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张晔洁 高敬）“作为全球为数不多拥有自主完整核工业产业链的国家，我国内地现有在运核电机组55台，居全球第三；在建核电机组26台，保持全球第一。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每年核准10台核电机组，核电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中国核学会理事长王寿君说。

2024年中国核工业展览会上3月19日至22日在北京展览馆举行。本届展览以“支撑‘双碳’目标实现，共促核能高质量发展”为主题，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10余家企业和科研机构参展，展览面积超过16000平方米。“中国核工业展览是我国核工业产品技术、重大装备走向世界的窗口和平台。”王寿君表示，近年来，我国核科技创新体系能力全面提升，先进核能技术规模化发展有力推动我国“双碳”目标实现，核技术应用、核电装备自主化、核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等有力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 香港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 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

新华社香港3月19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19日三读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标志着香港特区落实了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宪制责任，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当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全体会议进行三读表决。投票结果显示，议事厅内所有议员一起喝采。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表示，今天成功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大家都热烈期待也充满信心，香港的发展一定会更蓬勃、更灿烂。

《条例》正文由9部分组成，分别是“导言”“叛国等”“叛乱、煽惑叛变及叛乱”“与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相关的罪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与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执法权力及诉讼程序”“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及相关保障”及“相关修订”。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任务，补齐了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

这是香港主流民意的集中体现，是爱国爱港新气象的充分彰显。特区政府此前进行公众咨询时，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98.6%表示支持。

表决通过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在立法会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三读通过，我们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让香港可以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共同创造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园。

“历史见证今日这个重要时刻，见证我们的喜悦、鼓舞和骄傲，见证我们共同谱写香港特区的光荣历史篇章。”他说。



3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新华社发

■评论

## 夯实香港发展安全根基 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19日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条例”），顺利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这标志着香港特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取得重大进展，补齐了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为香港加快实现由治及兴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是新时代新征程“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国安条例的制定实施，必将进一步夯实香港发展的安全根基，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国家宪法与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中央通过香港基本法第23条授权并要求特区自行立法维护国家安全。香港特区依法完成23条立法是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

制责任、落实基本法以及全国人大“5·28”决定和香港国安法相关规定的应有之义。

新通过的香港国安条例对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作了规范，并适应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完善了相关制度机制，使香港特区能够全面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它和已实施的香港国安法有机衔接，共同构筑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防线，共同成为守护“一国两制”的重要法律保障。

法不可不立，国不可不安。2019年“修例风波”的惨痛教训警示我们，香港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一直真实存在，随时可能爆发，不能须臾放松警惕。高质量完成23条立法，将有效遏制外部敌对势力妄图“乱港遏华”、反中乱港分子持续兴风作浪的风险。

香港国安条例的制定获得广大市民和

社会各界的支持，彰显香港迈入由治及兴新阶段的爱国爱港新气象。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坚决扛起重任，坚定推进立法工作。公众咨询科学有序、公开透明、高质量。特区政府举办近30场咨询会，详细解答咨询文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从各主要政党、社团到各主要商会、专业团体，社会各界纷纷发声支持立法，“保安全、谋发展”成为最强音。在港外国商会和企业也以不同方式对立法表示理解和支持。

“一国两制”必须长期坚持，这是中央政府的坚定决心，也是香港社会的共同愿望。23条立法顺利完成，将为香港改善营商环境、提升竞争优势提供坚实保障，并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香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新规对你我有什么影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8日修订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包括提高消费金融公司准入标准，强化业务分类监管，严格风险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消费金融公司这类金融机构和你我的生活有什么关系，新规又将带来哪些影响？

## 什么是消费金融公司？

当你购买手机、住房装修等日常消费需要资金周转时，除了银行，还可以向另一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那就是消费金融公司。

与银行不同，消费金融公司服务的主要对象是传统商业银行无法触及或者服务不充分的中低收入人群。比如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进城务工人员、蓝领工人等。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更为突出，与银行进行差异化竞争，促进提升中低收入人群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

消费金融公司的贷款金额相对较低、贷款期限较短而且比较灵活。根据监管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对借款人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但在实践中，大部分机构的平均授信额度在1万到5万元。从贷款期限看，消费金融公司发

放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6个月至12个月。

自2010年首批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以来，目前，我国共有31家消费金融公司。截至2023年末，消费金融公司资产规模及贷款余额均突破1.1万亿元；2023年累计服务客户超过3.7亿人次。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场景及消费习惯的线上化，大多数消费金融公司以线上获客为主，借助第三方平台扩大业务规模，并逐步向消费信贷数字化转型。贷款用途覆盖家电家居、手机数码、家装租房、文旅娱乐、教育托育等主要消费场景，有效拉动了内需。

## 为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此次发布的消费金融公司监管新规，一大重点就是大幅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包括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等。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董希淼表示，这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相关精神的具体举措，有助于从源头上提高消费金融公司股东质量，压实主要股东责任，也有

助于维护消费金融市场适度竞争格局。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认为，消费金融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但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一些银行也在逐渐下沉客群，与消费金融公司形成竞争。从持股比例、专业能力、注册资本金等方面提高要求，将有助于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办法同时增加了担保增信贷款业务的监管指标。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部分消费金融公司高度依赖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风险兜底，不利于提升自主风控能力，而且间接抬高贷款综合利率水平，因此办法要求担保增信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

此外，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引导消费金融公司专注主责主业。

## 如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监管新规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了系列要求，涉及贷款信息披露、催收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可以说都切中了当前消费金融行业发展中的痛点。

高费率一直是消费金融公司被投诉的“重灾区”。消费金融公司不能直接面向公众吸收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从银行拆借等，资金成本相对较高；主要服务中低

收入群体，风险成本较高；主要依靠第三方平台获客，获客成本较高。总的来看，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利率相对银行较高。

办法要求消费金融公司“以显著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贷款年化利率、费率、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和投诉渠道等关键信息”，并提出“除因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之外，消费金融公司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之外的费用”。

消费金融公司的暴力催收问题也备受关注。由于部分消费金融公司对委外催收机构的管理约束不足，使得频繁催收、使用语言恐吓、泄露贷款隐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办法要求“不得采用暴力、威胁、恐吓、骚扰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催收，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

申请消费贷款要合理适度，避免过度负债增加风险。针对过度授信、多头授信等问题，办法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审慎评估消费者收入水平和偿债能力。

董希淼表示，随着经济恢复向好，社会消费需求将进一步释放，行业监管规则的完善将推动消费金融公司在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记者 李廷霞）